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张书军先生、李泽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传卫先生、孙文艺先生和张超先生；股东郭献清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郭献

清先生本人。以上提名均取得被提名人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其被提名至公司股东大会后将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正式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张传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提名张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 《提名郭献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 《提名孙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余鹏翼先生、

李泽明先生和张书军先生。以上提名均取得被提名人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正式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余鹏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2.《提名李泽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3.《提名张书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4,15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2,2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234,150,000股变更为312,200,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

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新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